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 项目 5(i)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汇报工作

《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汇报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它为履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汇报此种措施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成效。该条第 2 款列出了应予以汇报的具体内容；第 3 段还进一步规定，应定期、并采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的格式进行汇报。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22 号决定中决定，依照《公约》第 15 条，每一缔约方应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其首期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在该项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还通过了列于该决定的附件中的、应依照第 15 条作出汇报的格式。
3. 在其第 SC-2/18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列于该决定的附件中的、关于就多氯联苯作出汇报的格式，并请秘书处建立一个电子系统，用于汇报《公约》第 15

* UNEP/POPS/COP.3/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5 条、第 20 条第 (d)款、以及附件 A 第二部分，第(g)段；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 SC-1/22 号决定和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附件一，第 SC-2/18 号决定。

条作出汇报，并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将之提供给缔约方，以便缔约方在依照第 15 条编制其首期报告时得以及时使用这一系统。

4.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处制作了一套用于进行汇报的电子系统，并已在《公约》的网页 (www.pops.int) 中提供给各缔约方。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对这一电子汇报系统进行测试，并请它们在一个月的初期试行阶段内向秘书处提交反馈意见。秘书处于其后建立了单独的加密型缔约方帐户，以便使每一缔约方都得以对其自己的数据实行管理，并直接通过这一电子系统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报告。

5. 向《公约》每一缔约方提供了两个单独的帐户和密码，以便使它们得以进入电子汇报系统。第一个帐户旨在专门供正式的联络人员使用，以便对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进行协调、以及用于确证已发出电子数据和向秘书处正式提交了报告。第二个帐户旨在供那些负责提供每一缔约方应按规定提交的数据的技术人员使用。电子系统规定这些用户不得正式提交报告。

6. 秘书处已向那些尚未依照关于与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公务联系问题的第 SC-2/16 号决定提名公务联络单位/人员的缔约方提供了帐户的单独用户名和密码。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止，秘书处共向 55 个缔约方分发了单独的用户识别和密码。

7.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20 条第 2(d) 款规定，缔约方应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根据第 15 条收到的资料及其他现有资料定期编制的报告。

8. 在编制本说明时，秘书处已收到来自 23 个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共有 15 份报告系通过正式渠道提交（以及通过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指定的正式联络点提交），其余 8 个缔约方则使用了另外的方式提交。为此，秘书处已邀请这些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正式提交其报告。

9. 下列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已得到认可：澳大利亚、巴西、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斯达黎加、欧洲共同体、德国、立陶宛、马里、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乌拉圭。通过正式联络点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报告现均已登入《公约》的网页，可以从中读取和下载。秘书处依照第 15 条收到的国家报告清单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秘书处所收到的各项报告的简要分析则列于以下表 1。

10. 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第二部分，第(g)项，那些其报告已得到认可的 15 缔约方中的 10 个缔约方，除按规定必须提供的 A 和 B 部分资料之外，还在其报告中列入了介绍其在消除多氯联苯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的 C 部分。

11. 业已得到单独的用户识别和密码的 55 个缔约方中有 4 个缔约方汇报说，它们在使用电子汇报系统方面遇到了困难。

表 1. 对秘书处收到的报告所作的简要分析

议题	发达国家缔约方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缔约方总数
向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数目	6	17	23
通过正式渠道提交的报告数目	5	10	15
其中列有 A 和 B 部分资料的、已得到认可的报告数目	5	10	15
得到认可的报告中列有 C 部分资料的报告数目	5	5	10

通过电子汇报系统提交的、已得到认可的报告数目	3	4	7
------------------------	---	---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2. 缔约方大会或愿：

- (a) 注意到本说明中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 (b) 鼓励那些尚未依照《公约》第 15 条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最迟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报告；
- (c) 请秘书处依照《公约》第 20 条第 2(d) 款，最迟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之前编制一份定期报告，供在依照《公约》第 16 条进行成效评价过程中使用；
- (d) 鼓励那些尚未使用电子汇报系统的缔约方着手使用这一电子系统；
- (e) 邀请各缔约方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使用电子汇报系统方面的经验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 (f) 请秘书处编制电子系统用户手册并予以广泛分发，以便利依照《公约》第 15 条开展的汇报工作；
- (g) 请秘书处在接获请求时，以可得资金为限，提供相关的培训，以便使缔约方得以有效地使用这一电子汇报系统。

附件

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的情况

缔约方	秘书处收到报告的日期	是否通过电子汇报系统提交了报告	已提名正式联系部门/人员的缔约方 ¹	是否通过正式联络点提交了报告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A 和 B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C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²
安提瓜和巴布达			是			
阿根廷 ³	2007 年 1 月 1 日	否	是	否	是	否
亚美尼亚			是			
澳大利亚⁴	2007 年 2 月 2 日	否	是	是	是	是
奥地利			否			
阿塞拜疆			是			
巴哈马			否			
巴林			是			
巴巴多斯 ⁵	2006 年 12 月 6 日	否	是	否	是	否
白俄罗斯			否			
比利时			否			
贝宁			否			
玻利维亚			否			
博茨瓦纳			是			
巴西	2007 年 1 月 12 日	否	是	是	是	否
保加利亚			否			
布基纳法索			是			
布隆迪	2007 年 1 月 20 日	否	是	是	是	否
柬埔寨	2007 年 2 月 9 日	否	是	是	是	否
加拿大 ⁶	2006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否	否	是	是
佛得角			否			
乍得			否			
智利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国			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否			
库克群岛			否			
克罗地亚			否			

¹ 已向所有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提名了正式联系单位的缔约方提供了必要的用户识别和密码，以便使它们得以进入电子汇报系统。

² 汇报格式的 C 部分旨在提供关于多氯联苯的补充资讯。

³ 秘书处请阿根廷通过正式联络单位提交其国家报告。

⁴ 这些缔约方汇报说在设法进入电子汇报系统时遇到了困难。

⁵ 秘书处请该缔约方通过其正式联络单位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⁶ 邀请加拿大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指定其正式联络点，并请该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缔约方	秘书处收到报告的日期	是否通过电子汇报系统提交了报告	已提名正式联系部门/人员的缔约方 ¹	是否通过正式联络点提交了报告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A 和 B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C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²
哥斯达黎加 ⁷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否	是	是	是	否
科特迪瓦			是			
塞浦路斯 ⁸	2007 年 2 月 2 日	否	否	否	是	否
捷克共和国			是			
丹麦 ⁹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否	否	否	是	否
吉布提			否			
多米尼克			否			
厄瓜多尔			否			
埃及			是			
厄立特里亚			否			
埃塞俄比亚			否			
欧洲共同体	2006 年 12 月 22 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斐济			否			
芬兰			是			
法国			是			
冈比亚			是			
格鲁吉亚			否			
德国 ⁵	2007 年 1 月 7 日	否	是	是	是	是
加纳			否			
希腊			否			
格林纳达			否			
洪都拉斯			否			
冰岛			是			
印度			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日本			是			
约旦			否			
肯尼亚			否			
基里巴斯			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否			
吉尔吉斯斯坦			否			
科威特			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否			

⁷ 哥斯达黎加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交存了其批准书，并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收到了用以进入电子汇报系统的密码和用户识别—在此之前该缔约方已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⁸ 邀请塞浦路斯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提名其正式联络单位，并请该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⁹ 邀请丹麦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提交其正式联络单位提名，并请该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缔约方	秘书处收到报告的日期	是否通过电子汇报系统提交了报告	已提名正式联系部门/人员的缔约方 ¹	是否通过正式联络点提交了报告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A 和 B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C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²
拉脱维亚			否			
黎巴嫩 ¹⁰	2007 年 1 月	否	否	否	是	是
莱索托			否			
利比里亚			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否			
列支敦士登			否			
立陶宛	2006 年 12 月 29 日	是	是	是	是	否
卢森堡			否			
马达加斯加			否			
马尔代夫			否			
马里	2007 年 1 月 19 日	是	是	是	是	是
马绍尔群岛			否			
毛里塔尼亚			否			
毛里求斯			是			
墨西哥			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否			
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摩纳哥			否			
蒙古			是			
摩洛哥			否			
莫桑比克			否			
缅甸			否			
纳米比亚			是			
瑙鲁			否			
荷兰			是			
新西兰			否			
尼加拉瓜			是			
尼日尔			否			
尼日利亚			否			
纽埃			否			
挪威⁵	200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是	是	是
阿曼			是			
巴拿马			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否			
巴拉圭			是			
秘鲁			否			
菲律宾			否			
葡萄牙			否			

¹⁰ 邀请黎巴嫩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提名其正式联络单位，并请该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缔约方	秘书处收到报告 日期	是否通过 电子 汇报系 统提交 了报告	已提名正 式联系部 门/人员 的 缔约方 ¹	是否通过 正式联络 点提交 了 报告	是否提交 了汇报格 式 A 和 B 部分中 规定的 资料	是否提交 了汇报格 式 C 部分 中 规定的 资料 ²
卡塔尔			是			
大韩民国			是			
罗马尼亚			是			
卢旺达			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否			
圣卢西亚			否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否			
萨摩亚			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否			
塞内加尔			否			
塞拉利昂			否			
新加坡			否			
斯洛伐克	2006年12月20日	否	是	是	是	是
斯洛文尼亚	2007年2月5日	是	是	是	是	是
所罗门群岛			否			
南非			否			
西班牙			否			
斯里兰卡 ¹¹	2007年1月	否	否	否	是	是
苏丹			是			
斯威士兰			否			
瑞典	2007年1月17日	是	是	是	是	是
瑞士			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是			
塔吉克斯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否			
泰国			是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¹²	2007年2月7日	否	否	否	是	否
多哥			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是			
突尼斯			否			
图瓦卢			否			
乌干达			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否			

¹¹ 提请斯里兰卡通过其非正式联络单位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¹² 已邀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依照第 SC-2/16 号决定提名正式联络单位，并请该缔约方通过正式渠道重新提交其国家报告。

缔约方	秘书处收到报告的日期	是否通过电子汇报系统提交了报告	已提名正式联系部门/人员的缔约方 ¹	是否通过正式联络点提交了报告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A 和 B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是否提交了汇报格式 C 部分中规定的资料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是			
乌拉圭	2006年12月27日	否	是	是	是	是
瓦努阿图			否			
委内瑞拉			否			
越南			否			
也门			是			
赞比亚			否			